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8/7/Add.1
18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8年12月1日至12日 在波兹南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u>决 定</u>	<u>页 次</u>
1/CP.14 推进《巴厘岛行动计划》	2
2/CP.14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3
3/CP.14 《公约》的资金机制：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5
4/CP.14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6
5/CP.14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8
6/CP.14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10
7/CP.14 继续开展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	11
8/CP.14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2
9/CP.14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15
 <u>决 议</u>	
1/CP.14 向波兰共和国政府和波兹南市人民表示感谢	16

第 1/CP.14 号决定

推进《巴厘岛行动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

1. 欢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处理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各项内容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决心协助缔约方会议取得商定结果,在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决定;

2. 注意到主席提出的《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

3. 欢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将有关《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各项内容的意见和建议汇集成文²,这是推进谈判的宝贵手段;

4. 注意到《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 2009 年工作方案的结论,并请主席协助集中谈判进程的重点,为此准备进一步文件,包括谈判案文;³

5. 欢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将于 2009 年转向全面谈判模式,并请所有缔约方尽早提出有关商定成果内容和形式的进一步建议,以便各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2009 年 6 月第六届会议上能够审查和评估谈判的范围和进展。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¹ FCCC/AWGLCA/2008/17, 附件一。

² FCCC/AWGLCA/2008/16/Rev.1。

³ FCCC/AWGLCA/2008/17, 第 25-28 段。

第 2/CP.14 号决定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和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关规定,

还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8、9 款、第九条第 2 款(c)项、第十一条第 1、5 款和第十二条第 3、4 款,

进一步忆及第 13/CP.3、4/CP.7、6/CP.10、6/CP.11、3/CP.12、3/CP.13 和 4/CP.13 号决定,

1. 欢迎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¹认为这是一个前进步骤,可逐步提升技术转让投资水平,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对无害环境技术的需要,并认识到该战略方案可为推动《公约》下的技术转让活动发挥作用;

2.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迅速启动和推动项目的准备工作,供批准以及在以上第 1 段提及的战略方案下实施,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对无害环境技术的需要;
- (b) 与其执行机构合作,以便在发展中国家使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的最新版气候变化技术需求评估手册酌情准备或更新其技术需求评估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该手册将与技术转让专家组、《气候公约》秘书处及气候技术倡议合作编制,于 2009 年初提供;
- (c) 审议战略方案的长期实施,包括:解决全球环境基金当前运作中发现的环境无害技术转让投资方面的空白;利用私营部门的投资;以及推动创新的项目开发活动;
- (d)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开展以上第 2 段(a-c)项小段提及的活动的进展情况,并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供中期报告,以便评估进展情况和未来方向,从而帮助缔约方在审议战略方案实施的长期需要时了解情况。

¹ 原称为全球环境基金战略方案(FCCC/SBI/2008/16),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将其改为目前名称。

3. 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按照 FCCC/SBI/2008/L.28 号文件附件所载关于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的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第 9 段，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材料。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第 3/CP.14 号决定

《公约》的资金机制：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十一条，

忆及第 11/CP.1、12/CP.2、3/CP.4 和 6/CP.13 号决定，

并忆及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关于确定执行《公约》所需和具备的资金的附件，¹

注意到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既能借鉴利用《公约》之下的其他进程，并可为之提供宝贵的投入，

进一步注意到关于处理气候变化的投资和资金流动的文件更新，² 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其他有关技术文件和报告，

1. 决定评估执行《公约》所需资金的报告³ 将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补充资金谈判；

2.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其他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捐款的缔约方设法保证顺利完成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资金补充，并确保充分考虑到资源分配框架中期审查的调查结果；

3.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帮助确保提供足够和可预测的的资金，以便能够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之下的承诺；

4. 决定应根据第 6/CP.13 号决定附件和第 3/CP.4 号决定附件所载指南对资金机制进行第四次审查；

5. 请附属履行机构按照第 2/CP.12 号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该项审查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¹ FCCC/CP/1996/9, 附件。

² FCCC/TP/2008/7。

³ FCCC/SBI/2007/21。

第 4/CP.14 号决定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5、第 7、第 8 和第 9 款、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二条第 3、第 4 和第 7 款,

又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3/CP.1、第 10/CP.2、第 11/CP.2、第 12/CP.2、第 12/CP.3、第 1/CP.4、第 2/CP.4、第 8/CP.5、第 2/CP.7、第 3/CP.7、第 6/CP.7、第 7/CP.7、第 5/CP.8、第 6/CP.8、第 7/CP.8、第 3/CP.9、第 4/CP.9、第 9/CP.9、第 8/CP.10、第 5/CP.11、第 3/CP.12 和第 7/CP.13 号决定,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

1.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充分处理在落实《资源分配框架》方面提出的问题;
- (b) 定期提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供资项目联合供资的组成和目标的信息;
- (c) 继续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缓解方面及相关情况下加强适应方面的行动, 包括推动、便利及相关情况下支助转让或获取无害环境的技术和诀窍;
- (d) 继续改进所有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获取全球环境基金资源的途径;
- (e) 继续鼓励其执行和实施机构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尽可能高效率 and 透明地履行职责;
- (f) 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确保提供充分的资金, 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义务而支出的议定全额费用, 注意到并欢迎若干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计划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结束之前着手编写其第三或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

¹ FCCC/CP/2008/2/Rev.1。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其执行机构通报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指南和《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关于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义务方面的议定全额费用的第四条第 3 款；

3. 重申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下列请求：

- (a) 继续确保提供资金，以支付发展中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义务而支出的议定全额费用；
- (b) 酌情改进业务程序，保证及时拨出资金，以支付正在编写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及相关情况下支付正在编写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支出的议定全额费用；
- (c) 酌情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以及第 5/CP.11 号决定第 2 段，制订和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提出的项目建议；
- (d) 与履行机构合作，继续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力和效率，使非附件一缔约方能获得资金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目的是保证及时拨出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这些义务而支出的议定全额费用；

4. 又重申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请求，² 即继续通报关于资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在国家信息通报中确认并随之提交和获得批准的项目的情况；

5. 还重申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按照第 2/CP.7 号决定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6.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定期报告中列入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要求的信息。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² FCCC/SBI/2007/34, 第 36 段(a)。

第 5/CP.14 号决定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9 款,

还忆及第 6/CP.9 号决定和第 3/CP.11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第 5/CP.7 号决定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注意到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作为第一步,推进适应和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重要性,

确认筹备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获得的教益对《公约》之下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的价值,特别是对适应行动和筹资工作的价值,

还确认 39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已经提交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进一步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开始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重申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完成之后尽快付诸实施的必要性,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努力改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使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途径,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活动获得资金方面面临困难,

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经营实体:

(a) 与其机构合作,改善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的沟通,并加速该进程,例如:可以设定时间框架,在该框架内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获得资金和其他支助,用于筹备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出的项目;

(b) 与其各机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酌情协助其余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使之能尽快完成和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2.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同时,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内容的实施;

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其机构告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经营问题的《公约》相关条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便使各机构在履行全球环境基金义务时考虑这些因素;

4.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筹备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情况，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的情况，供秘书处汇编一份杂项文件，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

5.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包括其筹备和实施的合成报告，考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提交的信息、以上第 4 段所述信息、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来源的报告，由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该综合报告；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考虑缔约方表达的意见和关切，这些意见和关切涉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用于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 FCCC/SBI/2007/32、FCCC/SBI/2008/14 和 FCCC/SBI/2008/MISC.8 号文件所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相关要点；

7. 请秘书处动员相关组织提供协助，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要求，以多种语文提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文件和相关信息；

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必需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的认识，以充分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尤其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9. 还邀请缔约方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以便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所有内容；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执行中取得的经验，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方面的情况；

11.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收入该基金为执行本决定采取具体措施的情况，供缔约方会议下几届会议审议；

12.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评估本决定的执行进展，并酌情考虑通过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第 6/CP.14 号决定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4/CP.9 号、第 9/CP.9 号和第 4/CP.12 号决定,

重申第 2/CP.7 号决定是在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指导,

进一步忆及第 2/CP.10 号决定, 其中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启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 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完成审查,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结论¹,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第二次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²,

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按照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第二次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 拟出一项关于该次审查的结果的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

2. 决定在第二次全面审查中考虑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关于定期监测和评价根据第 2/CP.7 号和第 4/CP.12 号决定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建议。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¹ FCCC/SBI/2008/8, 第 69-75 段。

² FCCC/SBI/2008/8, 附件四。

第 7/CP.14 号决定

继续开展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1、10/CP.3、13/CP.5、8/CP.7、14/CP.8、10/CP.10 和 6/CP.12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结论，

确认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一直在为从实践中学习提供机会，而且若干缔约方仍然还有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的方案，

注意到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报告可以随时提交，而且都能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到，

1. 决定继续开展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
2. 还决定将准备列入第八次综合报告的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定为 2010 年 6 月 1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第 8/CP.14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忆及批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13/CP.13 号决定,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 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段,¹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制的文件所载信息,²

一、2006-2007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1. 注意到 2006-2007 两年期的审定财务报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及其中的建议, 以及秘书处就这些材料提出的意见;
2. 表示感谢联合国为审计《公约》账目作了安排并提出了宝贵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3.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贯彻审计员的建议;

二、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4. 注意到下列情况报告: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分别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和 2008 年 11 月 15 日的向《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以及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缴款状况;
5. 授权执行秘书为该两年期最多支出折合 41,172,068 欧元³ 的美元(以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前提是支出由相关收入抵付;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08/3、FCCC/SBI/2008/10、FCCC/SBI/2008/13 及 Add.1 和 2、FCCC/SBI/2008/18、FCCC/SBI/2008/INF.6 和 FCCC/SBI/2008/INF.9。

³ 该数额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第 13/CP.13 号决定批准。关于使用多达此数目的授权不会影响 2008-2009 两年期的指示性缴款额。

6. 并授权执行秘书从以往财务周期结转的余额中再提取 200 万美元，用于弥补汇率波动造成的资金缺口；
7. 促请缔约方向核心预算自愿捐款，以帮助弥补以上第 6 段所指资金缺口；
8. 表示赞赏及时向核心预算支付了缴款的缔约方；
9. 呼吁尚未向核心预算支付缴款的缔约方立即支付，同时铭记根据财务程序，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前支付；
10. 表示感谢缔约方已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
11. 还表示感谢芬兰、法国、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和西班牙政府提供捐款，支助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和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感谢丹麦和挪威为在泰国曼谷和加纳阿克兰举行的届会提供捐款；
12. 促请缔约方为确保尽可能广泛参与 2009 年谈判而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特别是鉴于关于在 2008-2009 年增加会议数目的决定⁴；
13. 再度感谢德国政府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年度自愿捐款以及作为波恩秘书处的东道国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三、继续审查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

14. 注意到相关文件特别是 FCCC/SBI/2008/10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的信息；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主席团与缔约方会议磋商，对秘书处的结构进行独立审查，包括考虑其工作范围及复杂性，评估当前级别与责任；
16. 同意附属履行机构应按照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关于每年继续审议该事项的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⁵

⁴ 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

⁵ FCCC/SBI/2004/19, 第 105 段。

四、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7. 请执行秘书提出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概算，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18. 并请执行秘书在编制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考虑到如何设法尽量减少汇率波动对核心预算的影响，包括 FCCC/SBI/2005/8 号文件所建议的措施的影响，以及以备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所作决定表明必要时可用于支付会议服务的应急资金；

19.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方案预算，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20.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授权执行秘书通知缔约方按照建议的预算应提供的 2010 年缴(捐)款额。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第 9/CP.14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¹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当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1. 决定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将 6 月 3 日至 14 日和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定为 2013 年届会的两届会期;²

2.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并根据各集团之间最近磋商的情况,《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产生;³

3. 请缔约方提出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10 年)的提议;

4. 决定赞赏地接受南非政府提议在南非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11 年),但须由主席团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核实是否具备承办上述会议的所有后勤、技术和资金条件;

5. 还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该日期取代第 14/CP.13 号决定第 4 段中商定的日期;

6. 感谢丹麦政府表现出灵活性,同意如以上第 5 段所述更改会议日期。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¹ FCCC/CP/1996/2。

² FCCC/SBI/2008/8,第 140 段。

³ FCCC/SBI/2008/8,第 141 段。

第 1/CP.14 号决议

向波兰共和国政府和波兹南市人民表示感谢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波兰共和国政府邀请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波兹南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波兰共和国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得以在波兹南举行；

2. 请波兰共和国政府向波兹南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 -- -- -- --